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學習國語文、英語及本土語言之興趣及能力。
- 二、提升校園內學習國語文、英語及本土語言之風氣。
- 三、整合教、訓、輔活動，實施彈性學習學校本位課程。
- 四、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競賽類別	競賽項目	參賽人數（每班）	備註
國語文	演說	1~2 人	113 學年度 四、五年級參加
	朗讀	1~2 人	
	作文	1~2 人	
	寫字	1~2 人	
	字音字形	1~2 人	
	硬筆書法	1~2 人	113 學年度 二~五年級參加
本土語言	閩南語朗讀	1~2 人	
	閩南語演唱	1~2 人	
	客家語朗讀	1~2 人	
	客家語演唱	1~2 人	
英語	演說	1~2 人	
	讀者劇場	1 組	讀者劇場 8-20 人
	戲劇	1 組	戲劇上限 5 人
增額推薦	閩南語字音字形	自學閩南語字音字型，成果優秀者	
	客語字音字形	自學客語字音字型，成果優秀者	
	英語演說第二組	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外僑學校就讀累計達 1 年以上，或外國來華留學學生	

註 1：以上比賽，五年級各班需選派代表參賽，四年級(含以下)自由參加。

國語文、本土語言與英語類別四、五年級合併統計成績。

國語文項目之硬筆書法賽，由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推派代表參賽。

註 2：各班選手同類別不得重複報名，跨類別可重複報名（例：同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國語文演說、國語文作文，但可同時報名國語文作文、英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。）

註 3：英語讀者劇場與戲劇，各班可擇一參賽，兩項比賽分別評選名次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9 日〈五〉~113 年 12 月 27 日〈五〉

由校內四、五年級各班導師填寫報名表，送回教務處設備組完成報名手續。

硬筆書法賽部份，由校內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導師填寫報名表。

伍、抽號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抽號時間：另行公佈
- 二、抽號地點：大辦公室

陸、競賽內容：

- 一、國語文演說：參賽者可參考相關篇目，比賽當天於上臺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- 二、國語文朗讀：比賽內容為課外讀物的文章，可參考國語日報練習。比賽當日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親自抽題比賽。
- 三、國語文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國語文寫字：書寫內容比賽現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限寫楷書，字體大小五公分見方，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，宣紙由學校供應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字詞共二百字（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）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六、硬筆書法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使用學校所發比賽用紙書寫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二、三年級組字數為 40 格；
四、五年級組字數為 50 格。
- 七、閩南語朗讀：參賽者可參考相關篇目，自行選定一個題目參賽。
- 八、客家語朗讀：參賽者可參考相關篇目，自行選定一個題目參賽。
- 九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歌唱：曲目自選，可移調，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，於抽籤時繳交比賽曲目音樂檔。
- 十、英語演說、讀者劇場、戲劇：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請附上題目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依據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，各比賽評分標準詳附件。

捌、成績評定及獎勵：

- 一、聘請校內外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。
- 二、各項比賽依成績高低錄取特優選手至多三名及優選選手若干名，特優選手為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之培訓選手，學校得於培訓期間視選手學習態度及能力表現，擇一學生代表學校參賽。
- 三、若單一項目報名少於三組，則舉行表演賽，不計名次但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各組錄取名額參照市賽規準，以錄取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

內容規定及評分標準

比賽項目		時限	內容、規定	評分標準	備註
國語文	演說	3 分鐘 ~4 分鐘	比賽前二日公告題目；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	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每班 1~2 人
	朗讀	限 4 分鐘	比賽前 8 分鐘抽題。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每班 1~2 人
	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佈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加標點符號不得用詩歌韻文	內容與結構50% 邏輯與修辭40% 書法與標點10%	每班 1~2 人 當場發下統一格式稿紙
	寫字	50 分鐘	內容當場公佈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五公分見方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。	筆法50% 結構與章法50%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	每班 1~2 人
	字音字形	10 分鐘	字音字形各一百字，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	每班 1~2 人
	硬筆書法	50 分鐘	二/三年級寫 40 字，四/五年級寫 50 字，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	筆法50% 結構與章法50%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	二/三/四/五年級參賽 每班 1~2 人
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	朗讀	限 4 分鐘	篇目事先公布，自行選定一個題目參賽。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每班 1~2 人 閩語、客語歌唱伴奏以鋼琴伴奏音檔為限
	歌唱	依歌曲而定	歌曲可移調，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。	技巧及風格60% 音色20% 儀態及伴奏20%	
英語	演說	3~4 分鐘	題目自定，報名時請附上題目。	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每班 1~2 人
	戲劇	3~5 分鐘		語音 30% 情感25% 儀態10%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5%	每班 1 組至多 5 人
	讀者劇場	3~5 分鐘		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55% 創意表現（限聲音部分）10% 劇本內容（鼓勵創作）15% 團隊合作15%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5%	每組 8-20 人 （勿準備佈景、道具、配樂、動作服裝）

註：所有語言的演說、朗讀、戲劇比賽，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

競賽實施細項規劃

§發下報名表：113 年 11 月 29 日〈五〉

§繳交報名表：113 年 11 月 29 日〈五〉～113 年 12 月 27 日〈五〉

項目	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國語文	作文	02/26 (三)	0800 ~ 0930	2F 未來教室
	字音 字形	03/05 (三)	0820 ~ 0835	2F 未來教室
	寫字	03/05 (三)	0800 ~ 0850	1F 會議室
	硬筆 書法	03/12 (三)	0800 ~ 0850	2F 圖書室 - 四五年級 2F 未來教室-二三年級
	朗讀	03/17 (一)	1230 ~ 比賽結束	2F 未來教室
	演說	03/24 (一)	1230 ~ 比賽結束	2F 未來教室
閩南語	朗讀	04.07 (一)	1230 ~ 比賽結束	2F 未來教室
	歌唱	03.14 (五)	0800 ~ 比賽結束	3F 多功能教室 4
客家語	朗讀	04.11 (五)	0800 ~ 比賽結束	2F 圖書室
	歌唱	03.14 (五) or 03.21 (五)	0800 ~ 比賽結束	3F 多功能教室 4
英語	演說	03.10 (一)	1240 ~ 比賽結束	2F 未來教室
	讀者 劇場	03.31 (一)	四年級 1240 ~ 1320	2F 未來教室
			五年級 1320 ~ 比賽結束	2F 未來教室
	戲劇	03.31 (一)	1430 ~ 比賽結束	2F 未來教室

表訂賽事如遇校內活動或疫情停課之故需調整比賽日期時間，會另行以書面或電子通知各班指導老師及學生選手。另，團體賽皆採一進一出(無現場觀摩)。其餘事項皆依循比賽現場老師指示為準。